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7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1年4月13日在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1年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關於擬對外投資設立合資公司的自願性信息披露公告》，茲載列有關文檔之中文版，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
董事長

中國 淄博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賀同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廣成先生
朱建偉先生
盧華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列先生
叢克春先生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以电邮形式发出，会议于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 8 名，实际参会董事 8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主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批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8 名董事赞成本议案，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延伸激素系列产品产业链，增强市场竞争优势，结合公司实际及发展规划，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新华制药”）与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药业”，证券代码：300966）于2021年4月13日在淄博签署出资人协议，协议规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山东同新药业有限公司（暂定名，“同新药业”或“合资公司”），并投资建设年产300吨醋酸阿奈可他和200吨17 α -羟基黄体酮项目。同新药业注册资金12,000万元，其中新华制药以现金出资人民币7,200万元，持股比例60%；共同药业以现金出资人民币4,800万元，持股比例40%。公司与共同药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投资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8名董事参与表决且全部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额为人民币7,2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约2.2%，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襄阳市宜城市小河镇高坑一组

注册资本：人民币11,528万元

办公地址：湖北省襄阳市宜城市小河镇高坑一组

法定代表人：系祖斌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20684795913849E

经营范围：医药科技开发和技术服务；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与销售（不含医疗器械、易制毒危

险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或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允许经营并未规定许可的，由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系祖斌，占共同药业已发行总股份的 31.72%。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山东同新药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公司住所：山东省寿光市侯镇工业园岔盐路以南、大地路以西。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股东方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的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7,200	60.00%	自有资金
2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4,800	40.00%	自有资金
	总 计		12,000	100.00%	

5、经营范围：药品零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专用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内容为准。

四、协议主要内容

1、缴付条款

根据投资协议，同新药业股东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经各方同意，各方应在(a)同新药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b)同新药业名下的人民币出资账户正式开立，按照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于(a)和(b)项条件全部成就后按缴款通知书要求及时履行出资义务。同新药业注册资本金全部到位后，如项目投资资金仍有不足，双方将按出资比例增资或借款。

2、组织架构

同新药业注册资金 12,000 万元，其中新华制药以现金出资 7,200 万元，持股比例 60%；共同药业以现金出资 4,800 万元，持股比例 40%。同新药业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新华制药有权提名 3 名董事，共同药业有权提名 2 名董事；董事长由新华制药提名，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不设监事会，由共同药业提名 1 名监事，行使监事职权；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士组成，总理由董事长提名，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财务负责人由共同药业推荐，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3、协议生效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协议终止

(1) 本协议在公司成立前自发生下列事件之一时终止：

- a、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 b、如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对本协议的履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该通知自送达违约方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在公司成立后自发生下列事件之一时终止：

- a、公司发生公司章程项下规定的解散事由；
- b、发生本协议签署时各方未曾预期的情势变更，严重影响到公司正常经营，各方履行法定和约定的义务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与共同药业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合作双方加强战略协同性，形成利益共同体；合资公司设立后，将投资建设年产 300 吨醋酸阿奈可他和 200 吨 17 α -羟基黄体酮项目。投建项目可以延伸新华制药激素产品产业链，进军国际高端市场，提高盈利能力。项目短期看可以提高激素系列产品的生产、质量稳定性，提升竞争优势；长期看对公司提高激素系列的抗风险能力、形成规模优势具有正向促进作用。

合资公司在未来实际运营管理过程中，可能受到下游医药行业政策变化、行业集中度提升导致竞争加剧、项目产能不达预期等诸多风险，公司将通过密切关注国家政策环境调整，适度分散客户集中风险，积极进行技术创新、降低成本等措施，有效防范及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长期来看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六、备查文件

- 1、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出资人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